



长汀县林业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长汀县林业局 填报人：吴亮南 联系电话：0597-6819900 填报日期：2026年 1月 13 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（含总数及比例）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和上限	检查时间安排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1	林木采伐类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。	全县辖区内上半年（或下半年）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单位(个人)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。	是否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实施采伐。	现场检查	检查频次：2次/年/单位 上限：2次/年/单位	2026年1月、7月	林政资源管理与行政审批股	否	一般检查、双随机检查
2	使用林地已审核审批检查	《福建省已审核审批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。	全县辖区内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或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使用林地建设项目	1. 是否按许可的用途、范围、期限等使用林地； 2. 需要办理林木采伐（移植）许可证的，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许可后采伐（移植）林木； 3. 需要变更使用林地用途、范围、期限等的，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变更用林手续； 4.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，是否按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 5.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建设项目用林许可规定的行为。	现场检查	检查频次：2次/年/单位 上限：2次/年/单位	2026年1月、7月	林政资源管理与行政审批股	否	一般检查、双随机检查



3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福建省种子条例》《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》等。	全县范围内进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（企业）	1. 林木种子、苗木质量情况； 2.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标签、档案、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； 3. 林草种子来源、种源、产地情况； 4. 主要林木良种使用情况； 5. 造林作业设计中种苗遗传品质（包括良种、品种等）和播种品质（苗体）提出的要求及其执行情况； 6. 种苗（或造林工程）招标文件中对种苗的要求情况、评标方式情况。	现场检查	检查频次：2次/年/单位 上限：2次/年/单位	2026年1月、7月	林政资源管理与行政审批股	否	一般检查、双随机检查
4	森林植物检疫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；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；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；《松材线虫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；《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。	全县范围内进行松木加工的企业（公司）	1. 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，许可范围与实际经营活动是否相符； 2. 调运松木及其制品是否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，证书是否真实有效、货证是否相符，松木来源是否合法； 3. 是否在生产加工中违规使用疫木，是否对疫木进行除害化处理或在指定场所加工，加工工艺是否规范； 4. 是否建立详细的松木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库台账； 5. 存储场所、运输车辆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库存数量与台账记录是否一致。	现场检查	检查频次：2次/年/单位 上限：2次/年/单位	2026年1月、7月	林政资源管理与行政审批股	否	一般检查、双随机检查

填表说明

此模板为参考模板，可根据部门实际需求调整，但需确保内容完整、格式统一。现就有关填表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检查事项：填写具体检查内容（如“融资担保的监督检查”“公共卫生的监督检查”等），需与部门权责清单一致。
2. 实施依据：列明检查事项对应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，不得超出法定权限。
3. 具体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（含总数及比例）：明确企业类型或行业以及数量和比例，如果检查对象可以确定，则应填写具体检查对象。
4. 检查内容（项目）：填写具体检查内容（项目），需与检查事项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规定的内容一致。
5. 检查方式：注明“现场检查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专项检查”“联合检查”等方式。
6. 检查频次和上限：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，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年度检查一般不超过2次，并明确年度检查频次上限，高风险领域可注明“动态调整”。
7.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：如果选择“是”，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。
8. 备注：一般填写一般检查、双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等内容，也可填写特殊要求（如“重点监管对象”“豁免检查情形”）。